

本文主要回應關啟文教授的回應文¹，以下簡稱關文。關文的回應中舉出了五點與筆者主論文²可達成的共識，這五點共識總結而言就是對性愛倫理規範的肯定，這部分本文也將予以回應，其次關於分歧點的部分，則將逐點予以回應。在主論文探索過程中，可以發現同性戀確實有他的困難存在，若就兩類性愛來比較，異性性行為可能生育的事實，顯露出同性性行為這類行為確實不應該被鼓勵，然而該反對嗎？其次，筆者發現支持或反對同性性行為的人，有一種誤解，嘗試去證明或要求證明「同性戀或同性性行為」這類行為是對的或正當的，特別是反對同性戀的人，常常不自覺的認為異性性行為是正常而且正當的，因此主張贊成同性戀者須證明其行為的正當性。事實上不但同性性行為無法被證實是正當的，其實異性性行為也無法被證實是正當的！例如異性性行為在特定條件下（例如在婚姻中且彼此合意）才能是正當的。同性性行為則被認為本身不正當，亦即無論在任何條件下，只要是同性性行為就不正當。所以，筆者的探索重點會放在同性（這類）性行為是否倫理上本質惡的行為，³如果主張同性性行為是本質惡的論證無法成立，那麼就無須反對同性性行為。其次主論文也指出，同性性行為在特定條件下確實能合乎道德的，因此主論文主張該建立同性性行為應有的倫理規範，以幫助同性戀者度一個合乎倫理的生活，可以追求戀愛或性愛生活的美善境界。

壹、對雙方共識的回應

關文與主論文的共識主要為「對話」的主張及倫理規範價值的肯定，這方面本文也很認同，特別是對話的重要性，需要遵守「立場不必中立，但態度要公正」的原則，因此聆聽的態度及能力很重要，願與關教授共勉。不過讀完雙方的共識，仍然有一些遺憾，似乎共識還可以更多一些，例如主論文對具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在性行為選

¹ 關啟文教授就筆者之〈在愛中沒有恐懼——同性戀行為之性愛倫理分析〉乙文進行回應，其回應文即〈反對同性戀並非基於恐懼〉。

² 主論文即〈在愛中沒有恐懼——同性戀行為之性愛倫理分析〉乙文，以下均簡稱主論文。

³ 本質惡的定義為：「行為本身就是錯誤的行為，意即無論在任何條件下都是錯誤的行為」。

擇困境的論述，可否有共識呢？例如主論文批判反對同性性行為的論述，是否有一些可以成為共識呢？主論文固然縝密的批判反對者的論述，但也一再強調及肯定生育可能性在性愛行為中的重要性，並批判「忽略」此重要性的主張。期待未來有更多共識的回應，是聽到對立者的論述有道理之處。

貳、對雙方歧見的回應

關文共提出了七項歧見，以下依照關文七項歧見的標題，分別給予回應：

一、性傾向的定義

本文可以接受一般情形下關文的定義，但是主論文討論的是人與人之間的性愛行為，因此做了較狹義的定義，以免混淆討論的焦點，這也是討論同性性愛行為倫理時常見的定義（柯志明，2008：223-224）。⁴其次主論文對「同性性行為」的定義更重要，⁵只討論具同性性傾向的人（意即只對相同性別的人產生性情感或慾望的人），因此主論文結論所接受的同性性行為，並非廣義的同性性行為，可以說只接受「無法改變的同性戀者」的同性性行為。排除了雙性戀者或異性戀者，也可以說排除了所有「非同性性傾向」的人。

二、反對同性性行為＝剝奪同性戀者追求幸福的可能性？

首先關文的第一個質疑，⁶可能誤解了倫理判斷的意義，因為倫理判斷雖然不像司法判斷有行為強制力，但是倫理判斷對人形成的壓力也不輕。若一個人（或社會）不在乎倫理判斷，那麼反對同性性行為與否，自然不會有影響。但是若一個人（或社

⁴ 例如柯志明之定義與主論文類似。而且在討論同性戀問題時，關文將性傾向做一般性定義，似乎對同性戀者有一種不尊重的態度。

⁵ 主論文對「同性性行為」的定義為：有同性性傾向的人與同性的人進行的性交行為。

⁶ 關文對主論文的主張：「對同性性行為的否定，會限制或剝奪他追求人生幸福的可能性。」，提出質疑：第一，難道對吸煙行為的否定，就是剝奪「煙民」追求幸福的可能性嗎？當然不是，一個道德立場並不會直接干預「煙民」的自由，只有強制性禁止吸煙的法律才有這種效果。同樣道理，把「剝奪同性戀者追求幸福的可能性」的罪名加以反對同性戀者身上，恐怕是言重了。